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9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18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29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9 號…………… 33
-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0 號…………… 34
-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1 號…………… 35
-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2 號…………… 36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0 年 10 月大事記…………… 40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043301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10 年 11 月 1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

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6 日詢問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陳惠蓉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局長王鑫基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勞工局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審核及覆核人員未善盡業務職責應有之注意，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肇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該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列敘於下：

一、仲南萍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如下：

（一）仲南萍係勞工局前科員利用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以變造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偽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員名冊」等文件及「相關印鑑」，謊稱改選委員及印鑑遺失之方式，辦理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印鑑之變更及增列公司地址等申請，仲南萍就轄管區域之公司改選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印鑑變更等申請事項，明知

印鑑及申請文件均不實卻仍同意辦理。

(二) 另非仲南萍轄管區域之公司，因臺南市政府職員李○○受其欺騙亦完成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委員變更及印鑑變更之身分核對，經勞工局主管審核決行後，遂發同意備查印鑑變更之公文書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致使臺灣銀行因信賴公文書之真正，不知係偽造、變更如附表所示公司設於臺灣銀行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印鑑，並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基金收付系統中增列變更之通訊地址。

(三) 仲南萍完成前開變更印鑑程序後，勾串林明亮招攬人頭勞工伴稱為如附表所列公司之退休員工，而向臺灣銀行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仲南萍、林明亮前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4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仲南萍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0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同案林明亮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0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414 號刑事判決，仲南萍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0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林明亮與公務員共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0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最高法院確定判決駁回上訴。

二、據審計部之查核報告，本案之違失情

形如下：

(一) 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依規定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即予同意備查。

依中央信託局 92 年 3 月 21 日函文附件「印鑑遺失證明暨變更申請書」列載：「本府所轄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原留貴局專戶印鑑章確實不慎遺失（毀損），遺失人親自申請變更印鑑如下無誤，特此證明……印鑑遺失暨變更申請人請簽名及蓋新印鑑章……勞政主管機關蓋章（申請人身分確認）。」爰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時，相關申請人應親自辦理，承辦人員受理時應確認申請人身分。惟查勞工局民治市政中心轄管之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單位相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變更申請資料，均以郵寄方式送達勞工局民治市政中心，相關申請人未到場親自辦理，亦未檢附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認證」或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資料，不符印鑑變更作業程序，難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惟時任審核人員李○○仍受理簽辦並於申請書核章完成身分確認，且李○○蓋用勞工局圓戳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印章於「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上，表彰勞工局已完成身分確認程序之準公文書，顯未確實審核。

(二) 部分事業單位於申請變更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前，已廢止或撤銷多年，且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件上存有明顯錯誤，相關審核及覆核人員均未查覺，顯未善盡業務職責應有之注意。

本案所涉 20 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其檢附之資料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委（職）員名冊及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等，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及勞工局僅據該等資料核對後即同意備查。惟經以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結果，嘉○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事業單位於仲南萍偽造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資料前，已廢止或撤銷逾 3 個月至 17 年之間，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及勞工局自「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下載「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清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時，應知該等事業單位已數年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然該等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時，審核人員卻未查覺有異，並運用上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現況，審核未臻嚴謹；又查上開

申請文件中，「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上，負責人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顯示楊○○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臺南縣」、統一編號開頭為「D」，與一般認知出生地為前臺南縣者，統一編號開頭應為「R」未合，其身分證件恐遭變造，惟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相關審核人員，郭○○（A）、葉○○等人均未查覺，逕同意該等變更申請案件，顯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之變更，科層主管覆核人員未確實督導，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肇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勞工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

查有關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科層主管覆核（決行）人員為科長、副處長及處長決行，惟該等主管覆核人員郭○○（A）、葉○○、郭○○（B）等人對於原臺南市轄管之 14 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督導審核人員掌握事業單位經營現況，或未查覺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件之明顯錯誤，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臺南縣市合併後，勞工局對於印鑑申請變更事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卻將決行層級降至科長，未有層層主管覆核把關，其中和○石棉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翊○模具廠股份有限公司及豪○電子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案件，審核及覆核（決行）人員均為承辦人李○○同一人，覆核機制闕如，內部控管機制薄弱，致予仲南萍偽造相關申請文件，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之機會，連帶勞工局須負擔賠償新臺幣（下同）3,339 萬 6,983 元（註 1）。

三、是則，仲南萍利用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以變造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偽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員名冊」等文件及「相關印鑑」，謊稱改選委員及印鑑遺失之方式，辦理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印鑑之變更及增列公司地址等申請。仲南萍完成變更印鑑程序後，勾串林明亮招攬人頭勞工佯稱為如附表所列公司之退休員工，而向臺灣銀行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而該局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即予同意備查；部分事業單位於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前，已廢止或撤銷多年，且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件上存有明顯錯誤，相關審核及覆核人員均未查覺，顯未善盡職責應有之注意；科層主管覆核人員未確實督導，覆核機制流於形式

；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該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 3,339 萬餘元，該局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審核及覆核人員未善盡業務職責應有之注意，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肇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該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督飭勞工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王麗珍

註 1：勞工局賠償臺灣銀行本金 2,557 萬 4,820 元、訴訟費及利息等，計 3,339 萬 6,983 元。

附表 仲南萍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撤銷、解散、廢止日期	申請變更日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核准變更日期	核准機關名稱	核准函之陳核流程及執行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代為執行	實際執行者	
1	嘉○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76.8.18	90.07.03 撤銷	98.12.16	98.12.0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8.12.21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陳○○ (A) (代理副 處長)	郭○○ (B)	郭○○ (B)	郭○○
2	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26	102.08.26 解散	99.01.18	99.01.1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1.19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代理副 處長)	郭○○ (A) (代理副 處長)	郭○○ (A)	郭○○ (A)	郭○○ (A)
3	新○○種 苗有限公 司	76.1.10	96.12.31 廢止	99.02.23	99.02.22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2.25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郭○○ (A)	葉○○	葉○○
4	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7.4.2	99.10.06 廢止	99.03.16	99.03.10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3.18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郭○○ (A)	葉○○	葉○○
5	海○營造有限公司	80.7.27	99.10.07 廢止	99.04.08	99.04.06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4.13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陳○○ (B) (代理副 處長)	郭○○ (A)	陳○○ (B)	陳○○ (B)

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撤銷、解散、廢止日期	申請變更日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核准變更日期	核准機關名稱	核准函之陳核流程及執行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代為執行	實際執行者
6	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7.3	86.03.31 撤銷	99.05.14	99.04.30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5.17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7	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6.7.16	87.04.27 解散	99.05.14	99.05.14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5.17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8	永○電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86.7.2	88.11.16 解散	99.06.14	99.06.1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6.17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9	凱○股份有限公司	80.10.28	98.11.27 解散	99.07.29	99.07.14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8.02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10	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9.11.15	99.04.21 廢止	99.08.02	99.07.26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8.03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11	特○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76.6.23	82.01.06 解散	99.09.08	99.09.0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99.09.10	臺南市 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撤銷、解散、廢止日期	申請變更日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核准變更日期	核准機關名稱	核准函之陳核流程及執行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代為執行	實際執行者	
12	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4.14	88.07.13 解散	99.11.25	99.11.22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 2 屆委員	99.11.30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A)	葉○○	葉○○	葉○○	葉○○
13	名○食品有限公司	86.6.2	93.03.26 解散	99.10.08	99.10.04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 2 屆委員	99.10.12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A)	葉○○	葉○○	葉○○	葉○○
14	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4	89.01.31 撤銷	99.12.08	99.12.01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 2 屆委員	99.12.10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A)	郭○○	郭○○	郭○○(A)	郭○○(A)
15	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10.21	96.12.31 廢止	100.02.16	100.02.15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 2 屆委員	100.02.25	勞工局	李○○	郭○○(A)	郭○○	郭○○	郭○○(A)	郭○○(A)
16	和○石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6.16	89.01.31 撤銷	100.04.15	100.04.14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 2 屆委員	100.04.20	勞工局	李○○					李○○
17	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16	92.11.25 廢止	100.05.30	100.05.27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 2 屆委員	100.06.02	勞工局	李○○					李○○

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撤銷、解散、廢止日期	申請變更日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核准變更日期	核准機關名稱	核准函之陳核流程及執行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代為執行	實際執行者
18	翊○模具廠股份有限公司	76.9.8	89.05.19 撤銷	100.07.28	100.07.25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100.08.01	勞工局	李○○				李○○
19	允○實業有限公司	77.4.13	89.12.18 解散	100.08.04	100.08.0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100.08.10	勞工局	李○○	郭○○ (A)			郭○○ (A)
20	豪○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6.1.14	82.11.25 撤銷	100.08.24	100.08.15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 2 屆 委員	100.09.15	勞工局	李○○				李○○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陳 菊、范巽綠、
王美玉、王幼玲、王麗珍、
林盛豐、浦忠成、葉大華、
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
鴻義章、蘇麗瓊、陳景峻、
趙永清、郭文東、田秋堇、
張菊芳、葉宜津、紀惠容

四、巡察重點：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合理使用計畫之辦理情形。
(三)落實原住民在地就業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成效。
(四)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推動，強化偏鄉醫療，提升就醫可及性、改善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成效。
(五)原住民族狩獵釋憲案出爐，自主管理規範辦理情形。
(六)八八風災永久屋重建情形。
(七)本院未結調查及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陳菊院長、范巽綠、王美玉、王幼玲、王麗珍、田秋堇、郭文東、林

盛豐、浦忠成、鴻義章、蘇麗瓊、趙永清、蕭自佑、張菊芳、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陳景峻、紀惠容、葉大華等 21 位委員，於是日下午先赴臺東縣金峰鄉，瞭解嘉蘭災後永久屋重建情形，並瞭解原住民族在地產業之發展。

翌日（3 日）則先參訪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及卑南遺址及展覽館，隨後聽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

會議中，巡察監察委員們對「原住民族就業」、「偏鄉教育」、「原住民保留地」等議題，提出諸多意見。並建議原民會應重視「都市原住民族所面臨就業困難」、「原住民單親教養問題」、「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賣非原住民問題」、「新住民族與原住民族間，產生之競爭或合作關係」等議題，並建議原民會應強化「原民回鄉發展規劃」、「原住民藝術公益行銷通路推廣」、「原住民特色文化傳承」等政策。皆經夷將主委進行簡要說明，並於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也同時感謝本院委員的許多建言。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附移來，有關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對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私有土地上既存墳墓設施使用之後續管理及整體遷葬作業執行情形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議題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加入「海峽兩岸姊妹湖產業協作年會」組織，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影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 62 年試辦迄 108 年已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預期 111 年計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

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積極推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酌修調查意見：第 23 頁第 25 行刪除「政策規劃」；第 27 頁倒數第 3 行將「預算分配」修改「預算編列」，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金門縣政府疑未依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亦未按實際使用面積辦理用地價購，損及陳訴人權益。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違失？事涉人民權利保障，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金門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賴鼎銘委員提，金門縣政府辦理「東洲至酒廠」道路拓寬整建計畫，協議價購

陳訴人土地，竟未提供正確的「道路占用土地面積」資訊，因而損及陳訴人財產權益，疏失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自動調查，據訴，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擎天崗草原，自日治時期 1934 年設立大嶺峠牧場，公辦牧牛，最多達 1,768 頭，後經多次演變，形成今日野放馴化的高地雲霧帶生態系的臺灣水牛群，此一有歷史脈絡的棲地塑造者，長期以來與山林共存，低頭吃草漫步於擎天崗草原的畫面，是多少人共同美好的回憶。然而 2020 年以來發生水牛大規模死亡事件，為數超過 30 頭以上，與前幾年寥寥可數相較，令人震撼；也多次引發社會關注。究竟行政主管機關有無處置不當，甚或發生投訴人所稱水牛被疑似大量虐死事件，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

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雖聲稱係依照早期市農會原有設置封閉合圍之圍籬，予以修復等語，惟該會當時有專人管理牛隻，並非圈於圍籬內而不管，陽管處卻未予詳究，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施設圍籬；復未考量國家公園之形象及民眾觀感，詎以帶刺鐵絲施作圍籬，之後因 109 年冬季發生水牛大量死亡事件，為使牛隻順利度過寒流，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核算拆除之範圍內當初興建與後續拆除經費合計共 230 萬 9,000 元，足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0 年 10 月 1 日函報，該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員警制服暨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辦理情形，茲檢陳查核報告供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監察業務處函詢後，再提會討論是否派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該院巡察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復，據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遭騎乘重型機車之民眾撞傷，因當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製作錯誤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導致嗣後該會作出錯誤鑑定等情，暨周君陳訴申請覆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申請覆查部分，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來函部分，抄核提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的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檢舉後，卻開啟縣政府、營建署對主責管理業務互踢皮球及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形。森林若為大地之肺，濕地即為大地之腎，不但過濾人間諸多汙染，還原大地清淨，更是涵養生物多樣性之重要場域，五十二甲溼地既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否有上述情形，值得重視，實有立案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的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檢舉後，卻開啟縣政府、營建署對主責管理業務互踢皮球及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形。森林若為大地之肺，濕地即為大地

之腎，不但過濾人間諸多汙染，還原大地清淨，更是涵養生物多樣性之重要場域，五十二甲溼地既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否有上述情形，值得重視，實有立案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〇〇納骨堂」，迄今仍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等情；另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未就個案違失具體事實共同研議處理，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為瞭解實情，認有再辦理現場履勘之必要，同意請調查委員另擇期辦理，以持續監督縣府。

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列管，於處理結束後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甚至要求申請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縣政府積極辦理，並於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

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一年後再行函復修法進度。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將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亦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積極處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糾正案結案。

十五、臺中市政府函復，該市大雅區中和六路○○-○號農地違章工廠，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號鐵皮建築物，該府對該違章工廠雖早已認定屬新違建，惟迄火災發生為止，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十六、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

寮岡段○-○○○地號部分土地遭聖○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苗栗縣政府仍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十七、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該府辦理該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該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將判決結果見復。

十八、陳訴人（羅○○等人）續訴及匿名未署日期陳訴書 2 件，有關桃園縣政府撤銷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羅○○等人）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政府詳予說明函復本院（同函副知陳訴人）。

二、匿名未署日期陳訴部分：因陳訴內容尚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

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苗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另據訴，其父名下土地，遭苗栗縣政府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惟該府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苗栗市公所亦未徵收開闢，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或該案審議完竣獲致具體結果時，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三、陳訴人於本院地方機關巡察時續訴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三）2（1），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參考陳情訴求，於 2 個月內研擬具體方案見復；抄簽注意見四（三）2（2），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見復。

二十、據續訴：為臺北市政府前於 99 年 10 月 4 日間修正「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 2 點），增訂地上權國宅基地出售條款，卻又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間刪除該條文，致損及渠承購地上權國宅基地之權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陳訴人續訴：渠於 104 年間繼承新

營區金華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營市後鎮段○○○-○地號），請臺南市政府清除該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辦理土地鑑界，點交歸還陳情人耕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儘速依本院前函請檢討改善意旨妥處並函復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且入境台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蘇麗瓊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訴，為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變更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使用分區，涉有疑義，且影響私地主開發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同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參處。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十四、蘇麗瓊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

更方式，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不僅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晚於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必要性與適法性皆有爭議，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五、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自動調查，行政主管機關歷年就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要求正名，恢復身分權利及地位之訴求，相關處理程序及方式，有無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範意旨，以落實歷史正義，且現行法規面、制度面及實務運作面之檢討情形及執行成效為何？均有通盤檢視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106、108、122 頁，及處理辦法，修正部分如附件）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院參考。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全文，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布。

七、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二十六、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提，原住民族委員會逾越母法文義，以行政函令限縮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謂「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專指「臺灣省政府於 45、46、48、52 年 4 次核准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牴觸，有違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賴振昌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早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該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惟該府未能如期完成徵收開發，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
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國明 林盛豐 賴振昌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非短期內可完成，函請銓敘部自行列管，並於完成修法後，將三讀通過之內容函復本院。

二、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據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辦理陳情人所有之建物之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等 3 地號土地徵收案，迄今尚未開闢，應予廢止徵收；又疑未查明土地改良物及拆除房屋補償費領取者之身分，致遭冒領；復以渠等占用土地，不當提起拆屋還地之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及 2，再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督同所屬虛心檢討改進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再函請桃園市政府詳為說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異緣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檢送有罪確定案件審查補充理由書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目前正待該審查會審查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二、據訴，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協助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涉有圖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將陳述訴求查處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國明 林盛豐 賴振昌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考選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一）、（二）、（四）函該院續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考選部部分，同意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 年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檳榔危害防制及健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並推請趙永清委員代表本會發言。（上午）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仍依前揭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二、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近日中部地區某校高中生經網路披露發生性侵事件，引發網路媒體及論壇揭露案件細節、未成年加害者及被害者個資過度暴露，煽動社會大眾情緒，媒體公審及網路霸凌問題嚴重侵害兒少權益。本案除經披露質疑有權勢介入、校方處理方式未善盡保護兒少，認有調查必要外；因戒慎侵害言論自由

，網路媒體相關問責制度採低度管理，惟無法拘束近年來社群媒體或自媒體引發的網路霸凌及媒體公審，尤其對未成年兒少人權侵害甚深，有關網路自律機制，相關主管單位未來如何制止、回應與防範媒體公審及網路霸凌問題？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及五，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專案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蘇麗瓊委員調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是制定該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雇主應提撥的強制規定已見績效，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自民國（下同）94 年實施以來迄今，雇主已依規定計提撥 710 萬 4 千餘人，惟相對勞工自提人數，依據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勞動綜 1 字第 1090156836 號函復略以：『至 109 年 9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70 萬人，較 94 年底開辦時 36 萬人，成長約 94%。』惟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 10%。另據同函指出平均提繳工資

為新臺幣 6 萬 3,042 元，並自述是否自願提撥涉及薪資水準、家庭基本生活開銷，消費習性、個人理財規劃等因素，顯與中華民國退休金協會與今周刊 2018 年 9 月合作研究的原因分析有出入，該調查指出『薪資太低，錢不夠』是主因，占 31.5%，『不知道可自行提撥』者也不惶多讓，高達 31%，顯然自提比率尚有成長空間，惟自開辦迄今已經 15 年，提撥比率成長有限，相關宣傳效益似甚有限，且由提撥平均工資論，似有政府資源逆分配疑慮，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以及對未提撥原因分析是否有實證資料可供政策參考？勞工對自提退休金的理解為何？相關作為與管控機制為何？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督同該部勞工保險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四、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為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涉不當挪用監護工及照顧服務員名額從事非照護工作，影響該院老人照護品質及照服員勞動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衛生福利部，本院同意結案，另請於完成「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草案）」法制作業後，函復本院供參。

二、調查案結案。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確實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鋁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所列事項辦理，於 111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眾對腦中風之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肆，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傑及林○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為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該院於 107 年 7 月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包含續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究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嗣行政院函復後

，再研提意見。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花蓮縣政府自 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持續辦理該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作業，惟招商無具體進展，致該園區整體使用效率不彰，產生設施閒置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十二、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北區職安中心）約聘檢查員張○芳發現隆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嘉公司）及隆佳印刷電路版有限公司（下稱隆印公司）在線上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建檔違規各有違反 6 項缺失事項，乃上呈北區職安中心第一科科長陳○境。嗣隆嘉公司與隆印公司委請陳○勝（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前主任）關說減免裁罰，陳○境竟指示張○芳變更勞動檢查資料、隱匿外籍勞工出勤紀錄，並指示張○芳要求隆嘉公司職員補傳送 2 位勞工同意無薪假等資料，藉此規避塗銷違規事項，致最後僅有 1 家公司受裁罰新臺幣 6 萬元，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陳○境與張○芳有罪。北區職安中心主任游○駿、副主任李○進則為不起訴處分，然依職安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北區職安中心對於「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應處罰鍰事項」，應由「主任」核定，渠等二人對於「隆嘉公司」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關於權責機關應先處以裁罰之規定，反而認同系爭簽稿擬辦內容，並代為決行，渠等二人是

否已涉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及第 3 點規定？對於渠等直接主管事務，是否督導不周？另勞動部對於前揭北區職安中心違失情事，是否督導北區職安中心改善系爭稽查裁罰作業流程及研議相關防弊機制？有無議處相關公務人員？對於各項稽查裁罰案件涉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部分，是否命政風單位不定期清查？為避免內部員工違法舞弊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有無定期請所屬機關進行廉政宣導講習、研提防弊策略？均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三、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惟案關興辦事業計畫書，未將掩埋場必要設施（環場道路、聯外道路、辦公室、洗車場、置土區及地磅等）之土地面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一旦算入面積後恐超過 1.8 公頃，有違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情形。且本案刻意規避環評，且有偽造地下水位，及欠缺鄰近灌排區水系圖及影響之說明，並涉有隔離綠帶寬度及滯洪沉沙池容量不足、聯外道路合法性爭議，及未經該府農業處同意，逕將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疑義，惟該府並未詳查，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該公司所提試

營運計畫書，雖試營運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停止，然本案對於造橋鄉之水土環境、農業安全等涉有重大影響等情。究本案有無規避環評情事？地下水位是否高於掩埋場底部？隔離綠帶寬度、滯洪沉沙池容量、聯外道路寬度有否不足？利用丙種建築用地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認定，能否迴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掩埋場環場道路及聯外道路應納入興辦計畫之要求？有否違法變更用地情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範圍面積是否與興辦事業計畫相符？實有詳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四、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函報本院處理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督導所屬勞工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防範類似情事再生。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五、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督飭勞工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台塑六輕工業區近年來氣爆、大火等災害不斷，前經本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該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驚傳爆炸起火，究該工業區有無依歷次承諾改善事項切實執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監督管理及查處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復函併卷存查；並將資料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專案小組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勞工局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

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報載，有關弱勢族群的老人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政府應如何改善其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保障其居住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製造工作之移工聘僱人數，依雇主僱用員工平

均人數按比例計算；又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係按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近期查獲臺中市東區之人力仲介公司，涉嫌交叉混洗人頭臺籍勞工，至空頭公司商號名下，以製造業名義大量合法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後，再將外籍移工仲介至營造業勞動市場，進行勞力剝削，被害人數多，違法期間長，不法獲利高，惟勞動部係接獲人民陳情始進行查處，現行稽查機制並未察覺異狀，究現行稽查機制未能發現異常之原因為何？稽查機制是否失靈？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程序是否有疏漏？實有詳究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屬勞動部部分），提案糾正勞動部。
二、調查意見一、（二）2 與三、（三）（四），函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3，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表）上網公布。

三、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有關不肖人力仲介業者利用現行製造業移工引進申請及入國後訪視機制闕漏，引進移工後再指派至申請名義以外地點，從事高

強度工作，藉以謀得鉅額利益之不法行為，勞動部除未能防範未然於事前，亦未能於事後訪視機制及受害移工異常頻繁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換雇主時，主動查察發掘犯行；且於受理民眾檢舉後，亦未積極查辦，儘速終止不法行為；再於案發後，受害移工委託申請轉換雇主時，無視移工人數眾多，決定反覆始作成處分，顯未能本於職責保障受害者之權益，核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已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田秋堇委員提，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

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又對於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率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致營運連年虧損，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金額高達新臺幣 23 億 3,996 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均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王幼玲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偕同教育部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俗稱小明）及「中國籍新婚配偶」（俗稱小紅）滯留於中國，我國政府前暫時未准其入境，影響其權益，是否抵觸相關人權公約，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4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三、考試院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賴振昌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今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其他地檢察署也有類似情形。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之時程，約需 2 至 3 天始能獲結果，導致員警、檢察官、死者家屬及殯葬業人員在結果出爐前，均暴露在高風險下，可能形成防疫之漏洞，也有可能影響染疫確診死亡人數之統計。為瞭解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有無相互

推諉情事？在疫情嚴重期間，有關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之界線標準，有無統一之作法？有立案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件），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議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郁容委員、鴻義章委員、

田秋堇委員、王麗珍委員、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施錦芳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二、五，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分別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提：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點），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惟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8 年通報受虐兒童少年（下稱兒少）人數計 40,705 人，經調查後，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近年來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政策，除針對脆弱、危機等可能發生兒少保

護案件之高風險家庭進行篩檢、加強通報及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之外，並設置多元安置平台等保護機制，以及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讓兒少由教育社政單位予以保護輔導。惟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一旦漏接將導致兒少死傷，或落入司法處置的惡性循環，將對兒少本身及社會影響甚鉅，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實有深究及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田秋堇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三、六、九及十，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四、五、七、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另函請行政院參處。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處。

五、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六、調查意見，送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全文（含附錄、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八、因本案屬我國兒少保護的重大案件，同意調查報告由調查委員自費出版專書，以擴大調查成果供各界知悉與應用。另依王幼玲委員建議，一般調查報告亦能使用公費印製部分，提本院預算規劃

與執行小組討論。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4 月 26 日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中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代表「臺灣日月潭」加入「海峽兩岸姊妹湖產業協作年會」，疑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情，影附南投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及大陸委員會復函，分別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捷運綠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試營運不到一星期，發生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該捷運之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將 110 年 8 月 21 日臺中捷運綠線發生列車剎車異常無法行駛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情形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佳冬鄉公所辦理該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現任鄉長核有財務上不法情事；另「佳冬國中工程」及「佳冬鄉文化一路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工程」亦併案同遭檢察官偵結起訴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屏東縣政府持續列管，於處理結束後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佳冬鄉公所已核予戴員申誡 1 次處分，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該府已會同外聘專家學者等辦理現地會勘，並將會勘所見缺失及建議事項函請佳冬鄉公所檢

討改善，尚稱妥適，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核有未審慎評估及因應風險，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浮報機隊維修費及行政管銷支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俟「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完成修正後函復本院。

五、密不錄由。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第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郁容
施錦芳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
（公假）：林文程 浦忠成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 99 年間配合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臨時軌及臨時站人行天橋工程，徵用渠等所有坐落該市三民區○○段 74 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未依規定給予使用補償費，徵用期滿，亦未回復原狀，損及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有無侵害陳情人之權益？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

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復本院。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金門縣政府 110 年 7 月至 9 月決標採購案，認定該府所提各項精進作為已有具體成效，後續並將不定期抽查在案，尚符本院調查及糾正意旨，全案結案存查。

三、委員自動調查，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於 108 年 12 月 6 日 11 時許，在濁水溪出海口西北方 2.8 浬處擱淺，船上共有 10 名外籍船員。交通部航港局接獲通報後，雖已啟動應變機制，並召開多次應變會議，惟迄今逾 1 年 1 個月，船體仍未移除，且未能掌握船公司自 109 年 3 月起，積欠船員薪資，及船上糧食、飲用水不足之情事。又目前除 6 名船員，因不堪船上惡劣環境，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自行下船求救，已獲救援外，仍有 4 名船員無法下船，需留守船上，此案有否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強制勞動、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又類此案件之人道救援機制為何？相關機關有否依照人口販運防制法、國際公約即時協助被強制留守船上的船員庇護安置、人道救援？有無放任船公司不當對待員工？是否延宕督促船公司移除船體？實有

詳究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委員提，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在 108 年 12 月 6 日擱淺在我國濁水溪出海口西北方 2.8 浬處。交通部航港局自始至終都不清楚船舶所有人的國籍身分，讓該貨船之船務代理公司一再更換，並同意其一再展延拖救期限，遲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始脫困，擱淺期間長達 1 年又 4 個月餘，顯見緊急應變能量不足及行政作為有所延宕；且未依規定登船進行事故之行政調查及海事評議，也未依 2006 海事勞工公約之規定，落實保障船員之權益，致船員求助無門，核有疏失；又，該貨船擱淺後，有 6 名船員因受不了薪資遭剋扣、欠缺飲用水及食物、必須留在船上看守貨物，協助拖救擱淺之船舶而被限制不許下船等疑遭強迫勞動情事，不得已在 109 年 11 月 13 日下船。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均毫無警覺該貨船船東或其代理人可能涉及人口販運罪嫌，轉而認定為一般事故、勞資糾紛，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
(公假)：王美玉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與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機制，有失軌道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且未善盡履約驗收責任等情案，請准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回復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來函併案存查，由本會幕僚人員電話聯絡交通部同意展延，並適時洽催。

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轉據訴，有關交通部電信總局相關公務人員違法兼任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董監事，並以該協會名義違法投資○○電信公司，再以該公司名義承攬電信工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前向本院陳情 30 餘年，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函復陳訴人請其參酌本院歷次

函復意旨。

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蔡崇義

請假委員
(公假)：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浦忠成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一至四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之 1，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1 年 6 月底

前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五至六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之 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9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9 月 28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00781913 號函復內容，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

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但下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六、應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書狀。」

- 三、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略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長收受乘客利益，因而未依規定對該名乘客補票，經向該部反映，未獲妥適處理」等情。嗣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00781913 號函（按：訴願書誤植為「院台業『貳』字 1100781913 號」，下稱 110 年 9 月 28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 110 年 9 月 28 日函，遂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提起本件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檢卷答辯。

- 四、經查有關訴願人 110 年 9 月 15 日向本院所為陳情，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以 110 年 9 月 28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台端所附該局○○運務段政風室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該車長業將持無效票之旅客，依規定拒絕其乘車。上述該室回復內容，仍請參酌。」（按：依據訴願人

110 年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所附之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段一旅客諮詢案件回復內容所示，該車長業將持無效票旅客，依旅客運送契約第 23 條規定，拒絕該名旅客乘車，該局亦將持續宣導及落實執行查補票相關作業。) 該 110 年 9 月 28 日函，究其內容係屬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陳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長未依規定對該名乘客補票一案，業經該局回復已依法拒絕該名旅客乘車在案，而所請求「依據台鐵內部獎懲規章與刑法依法卓處」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本法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故亦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0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943 號函復內容，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左列人

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三、已分送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

三、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有關○○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疑散布假消息等情。前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560 號函請訴願人先向○○市政府陳情反映，嗣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12 日向○○市政府陳情，並由○○市政府警察局回復訴願人該案已積極辦理中。惟訴願人認該案經合理期間未獲回應，復於同年 9 月 22 日再度向本院續訴，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943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 110 年 9 月 27 日函，遂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提起本件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

四、查有關本院 110 年 9 月 27 日函，係請訴願人靜候○○市政府處理結果，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請詳予具體敘明事實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之完整案情），並檢附向機關陳情之書狀（含舉發資料及相關事證）與機關往來之公文等，及足證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到院供參之函文，究其內容係屬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

行政機關為準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請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依法卓處」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本法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故亦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1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971 號函復內容，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

三、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有關○○市政府疑未依法處理其交通事故事件等情。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971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 110 年 9 月 27 日函，遂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提起本件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

四、查有關本院 110 年 9 月 27 日函，係因訴願人陳情事項相關事實未明，請訴願人詳予具體敘明事實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之完整案情），並檢附向機關陳情之書狀（含舉發資料及相關事證）與機關往來之公文等，及足證公務人

員或機關違失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到院供參之函文，究其內容為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陳情○○市政府疑未依法處理其交通事故事件一案，因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而所請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與刑法卓處」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本法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故亦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2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0 年 7 月 28 日台審部

二字第 1100004676 號書函、審計部政風室 110 年 8 月 2 日審政字第 1107700082 號書函、審計部 110 年 8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5791 號函、審計部 110 年 9 月 1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6448 號書函、審計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234 號書函、審計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245 號函及審計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246 號函，計提起 4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0 年 9 月 1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6448 號書函提起訴願，及不服 110 年 10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234 號書函提起訴願等 2 件訴願案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 2 件訴願案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審計部系爭 7 函（書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4 件訴願，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同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21 日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第 39 卷第 2 期／2019 年 1 月出刊）刊載「資料・芝麻開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業務之審計」，所稱「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一詞，請說明或提供其應屬泛稱而已或屬該政府資訊正確之專屬名詞、專屬名稱等。審計部爰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4676 號書函（下稱 110 年 7 月 28 日書函）及審計部政風室 110 年 8 月 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7700082 號書函（下稱 110 年 8 月 2 日書函）函復訴願人。嗣訴願人因審計部未於函復時主動提供（未正式提出申請）其所需資訊，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提起訴願，審計部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5791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13 日函）答辯（本件訴願業經本院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7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 3 函文，

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由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1 件訴願案），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向本院提出訴願補充理由。嗣經審計部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6674 號函答辯，及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245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00007245 號函）補充答辯在案。

(二) 訴願人復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函詢審計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書函、110 年 8 月 2 日書函及 110 年 8 月 13 日函等 3 函文核列密等之原由，並請求確認函文內容作成「密」之部分無效。經審計部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6448 號書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1 日書函）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2 件訴願案）。嗣經審計部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246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00007246 號函）答辯在案。

(三) 訴願人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審計部將 110 年 7 月 28 日書函、110 年 8 月 2 日書函、110 年 8 月 13 日函及 110 年 9 月 11 日書函等 4 函文註銷、解除機密。經審計部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234 號書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13 日書函）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3 件訴願案）。嗣經審計部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858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8 日函）答辯在案。

(四) 又訴願人對審計部上開訴願案檢送答辯書之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00007245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00007246 號函核列為密件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4 件訴願案）。嗣經審計部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911 號函答辯在案。

(五) 訴願人上開 4 件訴願案之理由，主張審計部作成並已公開之「政府審計季刊」（第 39 卷第 2 期／2019 年 1 月出刊）刊載「資料·芝麻開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業務之審計」之政府資訊，並無涉及應為保密法定要件之事實，訴願人亦未要求審計部作成保密之事實（除公務員處理涉及人民個人資料而應為公務上一般保密規範事項除外）；且系爭 7 函文對訴願人作成「密」之部分，於事實涵攝、法律適用及於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成立，均難謂有作成密等之必要。審計部均不應核予列為「密」等級，系爭 7 函文列為密件部分應予撤銷或變更云云。

四、有關第 1 件及第 4 件訴願案之部分：

查系爭 7 函文核列為密件，係訴願人向審計部函詢，因其郵寄之信函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審計部爰依文書處理手冊、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將之核列為密件，則同案之相關函文亦均列為密件。審究 110 年 7 月 28 日書函及 110 年 8 月 2 日書函之內容，係該部對訴願人函詢「政府審計季刊」相關事項之答復；而 110 年 8 月 13 日函、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00007245 號函及第 1100007246 號函之內容，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之答辯函，上開 5 函文均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五、有關第 2 件及第 3 件訴願案之部分：

(一) 查審計部為回復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0 日函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而以 110 年 9 月 11 日書函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書函復訴願人意旨略以，該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審計機關機密文書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將相關函文核列密等，並依法仍須維持密等。訴願人不服，提起第 2 件及第 3 件訴願在案。

(二) 按「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且依該手冊第 72 點第 3 款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其內容並未規範人民得申請一般公務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雖依訴願人所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

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等見解。惟依上開判決意旨，縱認訴願人係以 110 年 8 月 20 日函及 110 年 9 月 30 日申請書向審計部申請解密，而審計部 110 年 9 月 11 日書函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書函所稱「維持密等」，係予以否准解密之申請，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系爭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系爭函文解密之申請。

(三) 查訴願人前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所刊載文章之內容，僅係請該部說明或提供相關事項，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及載明相關申請事項向審計部申請政府資訊。審計部亦以 110 年 7 月 28 日書函及 110 年 8 月 2 日書函復訴願人並說明在案，並未侵害其對於政府資訊「知的權利」。又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與電話），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反之若不列為密件，難免有致使其個人資料受損害之虞，故訴願人主張因列為密件而恐受有損害云云，難謂有理。

(四) 至訴願人主張於提起訴願時，得不附

列為密件之實體文件，僅於訴願書載明相關書函之發文日期及文號，並由被訴願機關答辯時提供之；但若通知訴願人應補正相關書函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具體說明訴願人如何提供，而不致使訴願人有違反應為保密之違法云云，按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惟訴願時所應檢附之原行政處分書或原申請影本等相關資料，係因法令規定提供，尚不因列為密件而致訴願人有違反保密規定之虞。如經受理訴願機關要求補正列為密件之其他資料時，訴願人自可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向保有資料之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料，倘涉及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仍得請求依「分離原則」方式遮蔽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併予敘明。

(五)按人民提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意即須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亦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 2 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本 2 件訴願為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 4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及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10 月大事記

1 日 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原住民族團體場次」座談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臺中潭子教會、南投移民署收容所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

2 日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人權議題行銷推廣：如何讓自己關心的議題引起大眾關注」。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5 次談話會。

彈劾「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局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彈劾「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孫

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臺北長春國賓影城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波濤最深處」活動。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瞭解長照 2.0 規劃內容、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執行現況及辦理成效等，建議將原住民健康營造計畫由原鄉擴大至都會區實施，以保障平地原民權益。另視察花東新村、中央公園及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關心永久屋規劃、三大科學園區之區隔及各項建設辦理情形，籲請中央及市府，將廠商所提上開園區設廠過程及育才之難處納入考量，適時提供協助。（巡察日期為 10 月 7 日至 8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新竹縣誠正中學。（訪視日期為 10 月 7 日至 8 日）

8 日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蒞院拜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舉辦第 2 場次政府機關座談會。

9 日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相信我之術：討論人權議題時必須面對的溝通與衝突」。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違反其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錄取方式，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出席憲法法庭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案之言詞辯論。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法

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斷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自 100 年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另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教學不正常成常態，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其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對於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數近 20 年漲幅達 56%，且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等情，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對兼任教師現況掌握不足，致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或為降低經營成本，控留編制內員額，難謂符合法定目的，惟至今相關督導作為及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勞動權益場次）。

1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擺脫中國單一市場、人口負成長、加強重大建設宏觀調控、落實國發會政策跨部會統

合協調功能、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訂定後各機關運用情形、強化國發基金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另對特別預算是否債留子孫、第二預備金濫用、運用統計數據協助政策說明、如何面對勞保基金即將用盡、社會福利補助設算的考核、主計人員協助地方維持財政風紀、內控制度成效、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制度、補助地方前瞻建設經費執行品質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群聚感染而封院，所涉及人權問題」訪談受害人。

1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聽取市政簡報，肯定市府重視居家照護、尊嚴善終理念；關切轄內學校違建態樣、民眾檢舉違建之處理、住宿型長照機構分布不均等議題；希冀市府重視公共場域提供之本土語言發音的精準度與文化傳遞的正確性。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舉辦第 3 場次政府機關座談會。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第 2 場次「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中區座談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光點華山影城舉辦「人權電影賞析－給阿媽一封信」活

動。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主管住宅政策，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且事前政策規劃失周，導致『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自 107 年大量交屋後，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且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另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該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有違居住正義，均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 A 女命案發生前，同校學生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所屬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險遭梁○○搗住口鼻，強行拖走，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

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報案紀錄等，均有違失」案。

彈劾「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行訊問時，多次以涉有歧視性之言詞，且非調查詐欺罪嫌所必要事項指責被告；又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案，經懲戒法院判決：「莊珂惠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肆個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 107 年間發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生事件，桃園市政府未重視該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有嚴重傷勢，莊姓相對人亦自承有不當管教情形，逕以相對人後續否認且無直接證明個案傷勢由其所致，評估不成立身心虐待，致事後錯失及時查察該協會違法收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契機，未善盡主管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等情」案。

糾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自 89 年間即賦予主管機

關就再次違法之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剝奪其營業資格等加重處罰權限，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竟未曾落實執行，僅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暴利明顯不成比例的罰鍰，毫無遏阻與懲儆效果等違失」案。

前彈劾「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共 55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呂國竣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劉永明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副院長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菊交流人權教育事宜。

21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關心市立圖書館營運管理與創新服務情形，肯定圖書館為高雄注入文化元素及書香氣息。另關切高雄捷運營運概況與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岡山路

竹延伸線工程執行情形，並視察環狀輕軌 C18 候車站及大順一路、龍勝路段工程，指出發展軌道運輸是世界潮流，期許相關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以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運輸服務，並達成節能減碳、減少空污及維護市民健康之目標。（巡察日期為 10 月 21 日至 22 日）

法國在臺協會政治新聞處處長古哲星，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趙副主任委員永清交流人權合作事宜。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臺中梧棲○○○○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

22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赴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聽取業務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勘查松園遊憩區（遊 12）籌設計畫，並針對國家公園署組織編制成立進度、山難救助延伸、社會住宅興建出租效益及宜蘭高鐵興建設站規劃影響大臺北水源、危老建築都更、對無障礙設施興建、公設保留地、既成道路宜積極處理等意見，提出諸多建議。

24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桃園、內壢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

25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族群需求、社會住宅興建流標率高、原住民社會住宅進度、跨國婚姻者權益、地方自治及行

政區域劃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遊說法等檢討、非法外籍勞工查緝、對原住民軍職人員轉任警察可行性、警察執勤盤查及對身心障礙者執勤時之心理知能檢討、警察人事及任期等議題，提出建議及要求改進。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群聚感染而封院，所涉及人權問題」訪談受害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桃園中壢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

26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2 次會議。

舉行 110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27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針對少年矯正學校 108 課綱課程規劃與矯正人員專業制度之建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獨立性、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訓練、收容人疫苗施打情形、加深大眾對新興毒品的認識、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界限、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方向及期程，及受監護處分人應予妥善醫療處置等議題提出建言，並請該部注意及檢討改善。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為利民眾意見有效傳達，於縣府協助下，以遠距視訊陳情方式，服務

國境之南的恆春鄉親。另為瞭解該縣縣民公園城市再造成果、大湖洲地下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執行成果與第 2 期工程先期計畫、綠能政策推動及相關爭議處理情形，視察縣民公園、大湖洲人工湖，就補注湖保水減洪、2020 年底屏東縣邁向「100% 民生綠電城市」目標之現況及未來效益等議題，進行專案座談。（巡察日期為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舉辦第 4 場次焦點議題座談會。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所轄之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音中心），並就無障礙環境建置、人力聘僱、門票定價、教育推廣、博物館國際化，及北音中心產學媒合、展演空間租用、音樂餐飲、Open Lab 創作新血、臺北市政府對行政法人之監督與支援、財源與自籌收入、身障人士實際參與逃生避難演練、2 樓無障礙席視線受限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瞭解新冠肺炎疫情對居民生活影響，及縣府紓困措施、疫苗施打、盧碧風災災後復建、社福醫療照顧服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赴北竿鄉芹壁

村，關切因受盧碧颱風降雨影響，造成該村中山國中行政大樓停車場下方邊坡土石坍塌，校區部分構造及校園圍牆隨土石滑落毀壞問題，並請縣府於修復前，應特別注意師生上課安全及災後重建進度，期許縣府持續進行滑坡監測及追蹤排水處理，避免造成二次災害，俾利居民安心生活。（巡察日期為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訪視日期為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29 日 舉行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以監察權與司法及行政機關之協力義務為主軸，針對監察職權行使，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向司法機關調閱檔案冊籍受阻；認有進行去氧核糖核酸（DNA）鑑定必要時遭拒，尋求解決之方法，及就現行法制規範對於監察職權之行使，是否形成缺漏等議題進行諮詢，期在符合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下，使監察職權能順利運作，發揮監察功能。